

3.22, 林前15.25), 都在暗引詩110.1。

安坐也說明祂有權柄將聖靈澆灌在教會上(徒2.33)。

但耶穌的安坐並不意味著祂「固定」在那裏、或祂在那裏無所作為。祂或也站在神的右邊(徒7.56), 或行走在七個金燈台中間(啟2.1)。祂確實涉身於天上別的活動(來7.25, 9.24, 10.21)。

4. 升天對生活有其教義性的意義：

天開了，約14.2-3啟示今日回天家的盼望；與主一同坐在天上及爭戰，弗2.6, 6.12；事奉是在施恩座之前，來4.14-16；有一天我們真要與主一同進入天上新城。

首先，祂的升天預示了，將來我們與祂一同升到天上(帖前4.17, 來12.1-2, 約14.3)。

其次，它給予我們確據：我們最終的家鄉是在天上與祂同在(約14.2-3)。

第三，由於我們與基督在升天上聯合了，我們就能夠今天(部份地)有份於基督統管宇宙的權柄，而且將來還要完全地份(弗2.6)。所以我們有權柄與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」爭戰(弗6.10-18)，「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」的兵器、進行爭戰(林後10.4)。

將來，就更為完全享有：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」(林前6.3) 將來要與基督分享統管萬有的權柄(來2.5-8, 啟2.26-27, 3.21) 而我們將來要與基督同坐在神的右邊！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9: "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." 411-429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8章。

古代

中世紀

宗教改革及其後

現代

第廿九章 基督的職份

基督如何做先知、祭司與君王？(624)

彼後2.9-10。Charles Wesley, 樂哉救主為王(*Rejoice the Lord Is King*, 1746.)

舊約時代有三個主要的職份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...預表了基督的工作。基督為先知，將神及其話語啟示給我們；為祭司，代表我們獻祭，祂也是那祭物；為君王治理教會與宇宙。加爾文首先用此三職來界定彌賽亞的職份。

A. 基督為先知(624)

摩西曾預言要來的那先知(申18.15-18)。福音書中多次涉及耶穌是先知之預言，如大認信(太16.14)、拿因城的復活神蹟(路7.16)、點出撒瑪利亞婦人之罪孽(約4.19)、瞎子的認信(約9.17)、五餅二魚後(約6.14)；但正式引用申18章是在五旬節那天的宣告(徒3.22-24)。

來1.1-2做了最好的宣告...

為何新約避免稱耶穌為先知呢？1. 祂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一位(參路24.27)。但是2. 耶穌自己就是啟示之源頭。祂能夠說，「只是我告訴你們...」(太5.22等處) 耶穌身為神之道(約1.1)，完美地向我們啟示了父(約14.9, 來1.1-2)。

B. 基督為祭司(626)

1. 耶穌＝祭物：

耶穌為罪獻上完美的祭物(來9.26, 10.4)。一次永遠之主題在希伯來書裏強調多次(見7.27, 9.12, 24-28, 10.1-2, 10, 12, 14, 13.12)。所以，祂應驗了預表：祂是祭物、獻祭者與「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」(來4.14)，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」(來9.24)。

2. 耶穌＝獻祭者：

耶穌身為大祭司，引導我們進入神的同在中，以至於不再需要聖殿，或神人之間的祭司團。耶穌升入天上的至聖所(來9.24, 6.20)。所以，「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」(來6.19)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...²¹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！²² ...讓我們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」(來10.19-22)

3. 耶穌＝祭司：

耶穌為祭司，繼續地為我們禱告，來7.25，羅8.34，提前2.5。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(來7.25)

大祭司代求的工作在羅8.34和來7.25使用*entugchanō*(代求)一字，其意乃是：在某人面前做出明確的要求或訴求(參徒25.24，羅11.2)。真實而完美的人基督，祂不斷地透過禱告榮耀神。如此，人性被提昇到十分崇高的地位：「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(提前2.5)

為了成為完全的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，祂必須是神而人者。祂在神性裏才能同時知道所有的事，將他們帶到父的同在中。由於祂為人，就有權代表我們，表示同情、感同身受，以表達祂的訴求。

Louis Berkhof說：「即便當我們疏於禱告生活時，基督為我們禱告，是安慰人的思想；祂將那些我們的心思想不到的、時常忽略在我們禱告裏的屬靈的需要，帶到父的跟前；祂為保護我們不受甚至是我們都不意識到的危險、不受威脅我們之敵人的危殆禱告，雖然我們注意不到。祂在禱告，以至於我們的信心不會止息，我們至終可以凱旋走出來。」

C. 基督為君王(628)

主在地上時是王，約18.36。主升天執掌王權，弗1.20-22，太28.28，啟19.16，腓2.10。

耶穌生為猶太人的王(太2.2)，然而祂拒絕任何百姓的嘗試，要使祂作地上的君王(約6.15)。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(約18.36)耶穌的確擁有一個國度，祂宣告它的來臨(太4.17, 23, 12.28等)。祂是新的神的百姓的真實的君王。「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！」(路19.38，參19.39-40)。

耶穌復活後，父神賜給祂遠超過教會和宇宙之上的大權柄，「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²¹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²²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」(弗1.20-22，太28.18，林前15.25)當耶穌再臨時，才完全被確認(太26.64，帖後1.7-10，啟19.11-16)。在那個日子，祂要被認明為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(啟19.16)，而萬膝都要向祂跪拜(腓2.10)。

D. 教會三職角色

看亞當在墮落前的光景，前瞻我們與基督在直到永遠的情景，就能看見此三職將應驗於天上的生活。

伊甸園裏光景

亞當是先知：認識神，也分明萬物與神的關係。

他是祭司：自由感恩和讚美。工作是祭物(參來13.15)。

亞當是君王：神賜以權柄，治理萬物(創1.26-28)。

罪進入世界後

先知的功能失喪了，而且以訛傳訛。

不再像祭司來到神前了，罪將祂的同在切斷了。

不再像君王治理全地，反而受苦於人類自己和萬有。

神國三職恢復

以色列國中三職有部份的恢復。但也有假先知、不盡職的祭司、不敬虔的君王。神所要原初聖潔的三職，從未完全地實現過。

基督實踐三職

基督首度實踐三職的角色，因為祂是完美的先知...祭司...君王...。

教會時代恢復

今日教會宣揚福音，即履行先知的角色...

教會蒙召成為「君尊的祭司團」(ἱεράτευμα 彼前2.9) 被神建造成為靈宮，作「聖潔的祭司」，並且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(彼前2.5)，進入至聖所服事(來10.19, 22)。我們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」(來13.15) 我們「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(來13.16) 因為我們是祭司，所以保羅說，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這就是你們應該獻上屬靈的敬拜。」(羅12.1, 修和合本譯文)

教會也部份分享到基督君王似的掌權，因為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(弗2.6)，有份於靈戰(弗6.10-18, 雅4.7, 彼前5.9, 約壹4.4)。神在世上或在教會裏，委託我們掌權，或多

或少。當主回來時，忠心的人將賜予更大的事(太25.14-30)。

新天新地圓滿

那時我們之為先知，就全知道了(林前13.12)。我們要永遠為祭司，注視神的臉面、永遠敬拜祂(啟22.3-4)。我們因順服神，將作王治理宇宙，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啟22.5) 耶穌說，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」(啟3.21)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...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」(林前6.2-3) 在永世，三職恢復了，並臣服主耶穌、這位至上的先知、祭司和君王下。

第五部 聖靈論

在宗教改革時代，更正教強調「救恩的次序」(*ordo salutis*, the order of salvation)，這些篇章乃是聖靈工作論之精華，有時稱為「救恩論」(Soteriology)，或稱為「基督徒的靈命」(Christian Life, Spirituality)。

清教徒神學大師歐文曾將聖靈論分為三部份，見下表：¹⁸

¹⁸ John Owen在其作品III.206處說，聖靈的工作可以分為三方面：1. Of sanctifying graces (即生命之靈，詳見第III, IV冊)；2. Of especial gifts (即恩賜之靈，詳見IV.420)；3. Of peculiar evangelical privileges (即保惠師能力之靈，詳見II.236, IV.236, 352)。可是別以為它們彼此之間是壁壘分明的。Martyn Lloyd-Jones曾力言，清教徒神學裏對於能力之靈的論述，今日被教會界忽視了。Banner of Truth重印Clement Read Vaughan (1827~1911), *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* (1894. Reprint by BOT, 1975); James Buchanan (1804~1870), *The Office & Work of the Holy Spirit* (1843. Reprint by BOT, 1966)。這兩本書都是在大復興歲月的作品，也是其前